

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 Theories in Subjection



权力的精神生活： 服从的理论

[美] 朱迪斯·巴特勒 著 张生译

汉译精品 · 思想人文

权力的精神生活： 服从的理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力的精神生活：服从的理论 / (美)巴特勒著；张生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汉译精品·思想人文)

ISBN 978 - 7 - 214 - 05366 - 4

I . 权… II . ①巴… ②张… III . 服从行为—研究
IV . C912. 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 第 133267 号

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

Copyright © 1997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8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 - 2005 - 150

书 名 权力的精神生活
著 者 [美]朱迪斯·巴特勒
译 者 张 生
责任编辑 蒋卫国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960×1 304 毫米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53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214 - 05366 - 4
定 价 16.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致 谢

这本著作得到了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人文研究基金的慷慨资助。我要感谢那些敏锐地阅读了本书某些章节的朋友和同事：温迪·布朗(Wendy Brown)、威廉·康纳利(William Connolly)、大卫·帕拉姆·刘(David Palumbo-Liu)、卡亚·西尔维曼(Kaja Silverman)、安妮·诺顿(Anne Norton)、丹尼斯·莱利(Denise Riley)和海登·怀特(Hayden White)，还有在伯克利参加“社会主体/精神状态”课的学生。我要向亚当·菲利浦(Adam Phillips)教授表示感谢，他同意我在文中重印我们在《精神分析对话》(*Psychoanalytic Dialogues*)上的交流文章。同样，我还要感谢海伦·塔特(Helen Tartar)细心、聪明、彻底的编辑，以及葛丽·萨拉曼(Gayle Salamon)在原稿上所提供的帮助。

目 录

绪 言 1

1. 顽固的依恋,身体的服从 31

2. 懊疚的回路 61

3. 服从,抵抗,重新指称 79

4. “良心使我们屈服” 103

5. 忧郁的性别 /拒绝认同 130

保持移动——评朱迪斯·巴特勒的《忧郁的性别 /拒绝认同》 148

对亚当·菲利浦《保持移动》一文的回应 157

6. 精神的开端 163

人名、术语对照表 194

后记 199

绪 言

我们应该在其物质层面设法把握作为一种主体的构成的服从(subjection)。

——米歇尔·福柯,《两篇演讲》

主体的分裂(其中自我作为自身的存在只是一瞬,而这一刻具有强烈的自反性),是处于服从状态的主体的基础。作为自我意识的这种发热的弦外之音,被投注到主体上的这种深刻的和身体的内疚(guilt),结果是主体发现其对自身的了解非常有限,但在取得深层的内在控制过程中它又是决定性的,这现在被称为询唤(interpellation)。

——弗朗西斯·巴克,《胆怯而隐秘的身体:论服从》

服从……在某个君主,或者别的统治者或较高的权力的控制之下,受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在另外一个人的支配或控制之下的状态;派生出屈从(subordination)一词……被控制、被暴露或受制的状态;倾向(liability)……逻辑。为一个谓词提

供主词的行为。

——《牛津英语词典》

作为权力的一种形式，服从(subjection)是自相矛盾的。被外在于自身的一种权力所支配，是权力所采取的一种熟悉的和令人苦恼的形式。但是，为了发现“自己”是什么，即自己作为一个主体的构成(formation)，在某种意义上即需要依赖另外一个人的权力，这又是另外一回事。我们习惯于把权力想象为一种来自外部的压迫主体的东西，是使主体屈从(subordinates)、下置并降级为一种较低等的东西。这的确是对权力所产生的部分作用的一种合理的描述。但是，根据福柯的观点，如果我们认为权力同时也形成了(forming)主体，并提供了它存在的条件和欲望的轨道，那么，权力就不单单是我们所对抗的东西，而在很大意义上，权力是我们的存在所依靠的东西，和我们在我们所是的存在中所隐匿和保有的东西。理解这一过程的通常模式如下：权力将自己强加于我们，并且，因被它的压力所弱化，我们最终将内化或接受它的条款。但是，这样一种说法所忽视的是，为了“我们的”存在，接受这样的条款的“我们”从根本上是依靠那些条款的。为了表述任何“我们”，难道不都需要话语条件吗？服从恰好就在于是对一种话语的根本的依赖，我们并没有选择这种话语，但矛盾的是，它却开启并维持了我们的能动性(agency)。

“服从”意味着被权力屈从的过程，同时也是成为一个主体的过程。不管是用阿尔杜塞的“询唤”还是用福柯的“话语的生产”来解释，主体都是以对权力的屈服为开端的。尽管福柯在这个表述中指出了这种矛盾，他却没有对这种特别的机制作出详细阐述，即在屈服(submission)

中，主体是怎样形成的。在他的理论中，不仅整个精神领域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没有被注意，权力在主体的这种屈从和生产中所起到的双重作用(valence)也未被揭示。这样，如果屈服是服从的一个条件，那么，有理由问：权力所采取的精神形式是什么？这样一个问题需要把权力理论和精神理论结合在一起进行思考，但这个工作却既被信奉福柯理论的作者也被信奉精神分析学说的作者所回避。本书并不承诺一种宏大的综合，但它试图从理论之间的相互阐明，来发现一些暂时性的观点。这个工作既不是从弗洛伊德和福柯开始的，也不以他们为终点；服从的问题，主体如何在屈从中形成的问题，在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中早有论述，即探索奴隶获得自由的途径和他那令人不快的、陷入“苦恼”之中的部分。主人最开始是以“外在的”形式出现在奴隶面前的，再度出现时却已成为奴隶自己的意识。这种不愉快的意识的出现，是它自己的自我申斥(self-beratement)，是主人转化为一种精神现实的结果。自我禁欲(self-mortifications)是为了修正持续而实在的自我意识，而它开启了内疚。而这种对转回自身的意识的勾画，预示了尼采在《论道德的谱系》中的说法，压抑(repression)和管制(regulation)不仅形成了良心和内疚的重叠现象，而且，良心和内疚对主体的形成、存留和延续都是必要的。在黑格尔和尼采所述的两种情况下，起先作为外在的对主体进行压制而出现的权力，使主体进入屈从状态的权力，都采取了一种构成主体的自我认同的精神形式。

权力所采取的这种形式不断表现为一种“转向”(turning)的姿态，这是一种向自身的转回(turning back upon)，乃至是对自身的一种开启(turning on)。这个象征部分解释了主体是如何被生产出来的，所以，严格地说，并没有哪个主体制造了这个转向。相反，这个转向呈现出的功能，仿佛是主体的一种落成典礼，一个奠基时刻，其本体论状态仍然

是永远不确定的。因而,要把这样一个想法结合进对主体形成的解释之中,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困难的。是什么或是谁转向了,这样一个转向的目的是什么?由这样一种不确定的本体论的扭曲形式制成的主体是怎样的?或许,随着这个象征的到来,我们的工作不再是“对主体的形成进行解释”。相反,我们要面对的是由所有这样的解释所引起的比喻的假定,它既有助于这种解释,同样也标明了它的限度。一旦我们试图确定权力是怎样生产它的主体的,主体又是怎样吸收开创它的权力的时候,我们似乎就进入了这种比喻的窘境之中。如果主体的形成需要解释,我们不可能假设一个实施了某种内化的主体。我们所指称的这个象征还没有获得存在,并且,它并不是一个可证实的解释的组成部分,然而我们的指称仍然会有一种确定的意义。服从的悖论意味着一种指称的矛盾性:也就是说,我们必须指称尚不存在的事物。这样一个象征标记着我们的本体责任的悬置,通过这样一个象征,我们试图对主体是如何形成的进行解释。这个象征是一种朝向自身的“转向”,在修辞学上来说,在施行性上(performatively)来说,它都是引人入胜的;“转向”(turn)译成希腊语是“比喻”(trope)的意思。这个转向的比喻既表明又证实了这种姿态的比喻状态。^①服从是否以某种方式开创了比喻(tropology),或者,当我们试图解释主体的产生时,是否必须求助于比喻开创性的工作?在本书接近结尾的地方,当我们思考忧郁症的解释是如何参与到它所描述的这种机制之中,并同时产生了精神地形学这种明确的比喻时,我们将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阿尔杜塞所提供的“询唤”场景,就是一个带有虚构性质的例子,以努力解释社会主体是如何通过语言的手段生产出来的。阿尔杜塞的询唤学说,明确地为福柯后期的“主体的话语生产”观打好了基础。当然,福柯坚持,主体不是通过“被谈论”(spoken)而进入存在的,并且,构成

主体的权力和话语的矩阵，在它们的生产活动中，既不是单独出现的，也不是至高无上的。然而，阿尔杜塞和福柯都同意，在服从(*assujettissement*)的过程中，有一种基本的屈从。阿尔杜塞在《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一文中认为，主体的屈从是通过语言，作为呼召(hail)个体的权威的声音(voice)的结果而发生的。在阿尔杜塞所提供的那个蹩脚的例子中，一个警察呼召街道上的一个行人，接着，这个行人转身(turn)并认识到自己就是那个被呼召的人。在这一识别行为被提出和接受的交换过程中，询唤——社会主体的话语生产——发生了。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为什么那个人会回转过来，把这个声音当做正在向他或她发出的声音接受下来，并且，同时接受了由那个声音所导致的屈从和校正，阿尔杜塞并没有提供线索。为何这个主体转向警察的声音？在开创一个社会主体的过程中，这样的转向的作用是什么？这是一个有罪的主体吗？如果是，它是如何获罪的，或许询唤理论需要一种良心理论？

这种通过国家权威的开创性召唤(*inaugurative address*)所形成的主体的询唤理论，不仅预先假定了这种良心的教诲已经发生，而且，这种良心——它可以被理解为进行管制的标准的精神作用——构成了权力的一种特殊的精神和社会工作方式，而这正是询唤所依靠的，但是它却不能给出解释。此外，在阿尔杜塞的理论中，这种权力的模型把施行性的权力归之于权威的声音这种官方进行认可的声音，并因此把它归因于以言谈(speech)形式出现的一种语言概念。而书写话语的权力，或者说官僚政治的话语的权力，并不通过声音或者信号传播，我们又该如何来解释它们？最终，阿尔杜塞的观点虽然有用，但由于受到集权化的国家机器的概念的抑制，即遵循神权的模式，认为这个国家机器的言词就是它的行为，所以，仍然是含混不清的。福柯理论中出现的话语概

念,虽然部分地是为了驳斥这种询唤言论的权威模型(如阿尔杜塞的理论),但同样也是为了考虑把话语的效力(efficacy)与它作为口头言词的实例化区分开来。

强烈的依恋

主体强烈地依恋于他(她)自己的屈从,这个主张已经被那些试图反驳屈从者所提出的要求的人所玩世不恭地引用。如果一个主体可以被展现为是对他(她)的屈从地位的追求和维持,那么,以此类推,也许最终屈从的责任是存在于主体的。与这种观点形成对比的是,我认为,对服从的依恋是通过权力的运作生产出来的,而且,在这种精神作用中,明确地呈现了那部分权力的运作,而这是它的生产中最具有欺骗性的东西。用尼采的观点来看,主体是由一种转回自身的意志(will)形成的,它采取了一种自反性的形式,因而,主体既是转向自身的权力样式,也是回退中的权力的结果。

主体的形成和屈从是同时发生的,这在精神分析的场景中,已经得到了暗示。福柯对屈从的重新表述认为,它不仅仅被强加于主体之上,而且形成了一个主体,也就是说,通过它的形成被强加于一个主体之上,他暗示了在主体出现之处的一种矛盾。如果自主(autonomy)的结果是以屈从为条件的,而且,所建立的屈从或者依赖是被严格压抑的,主体将和无意识一起出现。福柯理论对服从的假设认为,屈从和主体的形成是同时发生的,当我们考虑到,如果没有他(她)对从根本上依赖的那些人的一种强烈的依恋[即使这种热情(passion)从精神分析的观点来看是“负面的”],就没有主体的出现,福柯的理论就具有了一种特

定的精神分析价值(valence)。尽管从通常的观点看来,儿童的依赖并不是政治的(political)屈从,但在依赖中形成的这种最初的热情,使孩子很容易屈从和被利用,而这已经成为近来的政治话语的一个压倒一切的主题。此外,这种最初的依赖情况影响了主体的政治形成和管制,并成为它们服从的手段。如果没有对她(他)所屈从的那些人的一种强烈的依恋,就没有主体的形成,那么,对主体的生成^②(becoming)来说,屈从是重要的。作为主体生成的条件,屈从在一种强制的屈服中暗示了存在(being)。而且,这种生存的欲望,即“存在(to be)”,是一个可以被普遍利用的欲望。能承诺这种持续存在的人迎合了(play)这种生存的欲望。“我宁愿在屈从中存在,也不愿不存在”是这种困境(在这里,“死亡”的危险是同样可能发生的)的一种表述。这就是对于孩子被性虐待这一现实的辩论,倾向于错述(misstate)这一虐待的性质之原因所在。这并不仅是成人单方面地强加某种性征,也不是孩子单方面地想象某种性征,而是孩子的爱、对于他(她)的存在所必需的爱被利用,和一种强烈的依恋被滥用。

让我们考虑一下,主体不仅仅在屈从中形成,而且,这种屈从提供了主体可能存在的持续条件。孩子的爱是先于判断和选择的;一个在一种“足够幸福”的情况下被照管和抚养的孩子将会去爱,并且,随后,才有区分他(她)所爱的那些人的可能。这不是说孩子的爱是盲目的[因为从一开始,就有一种重要的辨别和“认识(knowingness)”),而是说,孩子要想维持一种精神和社会的意识,一定会有依赖和依恋的形成:没有不爱的可能性,在这里,爱是和对生活的需要一致的。孩子不知道他(她)所依恋的是什么;然而婴儿和孩子为了生存和成为自己^③,必须有所依恋。如果没有这种在依赖中形成的依恋,主体不可能出现,而在形成过程中,没有哪个主体可以充分地去“理解”(see)它。在它最

初的形式中,这种依恋必须既存在(come to be),同时又被否定(be denied),为了主体的出现,它的存在必须由它的部分否定组成。

这部分解释了成人和最早的爱的对象——父母、监护人、兄弟姐妹等等——相遇时的羞耻意识。成人怀着迟来的义愤说:“我不可能爱这样一个人。”这个说法承认了它所拒绝的可能性,基于那种排斥,基于并由于那种坚定的想象的不可能性,把这个“我”(I)建立了起来。因此,这个“我”从根本上是被这种(不可能的)爱的再现的幽灵所威胁的,并且,它注定要再现那种无意识的爱,反复地重新体验和替换那种反感,那种不可能性,把那一威胁纳入对“我”的意识中。如果我按照我显然曾经爱的那样去爱,“‘我’不可能是我现在是的这个人,为了坚持成为我自己,我必须继续拒斥,却又在当下的生命中无意识地重新体验(reenact)那种爱,结果产生了最可怕的痛苦”。这种已经被从当下的生命中排除的东西的病态的重复威胁着“我”。通过这种神经质的重复,主体寻求它自己的解体(dissolution)、它自己的拆解(unraveling),这种寻求标志着一种能动性,但并不是主体的(subject's)能动性——毋宁说,这是一种欲望的能动性,它致力于主体的解体,在其中,主体充当了阻碍这种欲望的一个障碍。^④

如果主体是通过拒斥生产出来的,那主体所产生的条件,就注定是与它相分离和区别的。欲望将致力于拆解主体,但是恰恰被它以其名义运作的主体所阻碍。这种烦恼的欲望,证明了它对服从是至关重要的,它暗示了主体为了持续存在,必须阻挠它自己的欲望。而欲望为了胜利,必须用解体来威胁主体。在这个模型中,主体反对它自身(它的欲望),似乎是主体持续存在的条件。

因此,要作为自己而持续存在,就要渴望自己的屈从。正是为了延续自己的存在,而接受权力本身——管制、禁止、抑制——而这些又使

人有解体之虞，这意味着什么？这并不单单是一个人需要他者的一种认可，而且，这种认可是通过屈从被授予的，而毋宁说，一个人依赖于形成他（她）的权力，如果没有这种依赖，那种形成是不可能的，而且，成熟的主体的姿态恰好就在于对这种依赖的拒绝和重演（reenactment）。

在主体拒绝在依赖中形成的情况下，而这是它自己的可能性条件，“我”（I）出现了。但是，这个“我”，恰好是由这个拒绝所带来的破坏威胁的，通过把最初的情节重新搬上舞台的神经质的重复，无意识地追求自己的解体，它不仅拒绝看到（see）这些，而且，如果它希望保持自己，它也不可能去看（see）。当然，这意味着它对它所拒绝知道的东西的依靠，它被从它自身分离出来，并且，它可能永远不会成为或者保持它自己。

矛 盾

主体的概念在近来的理论探讨中已经引起了论争，有些人将其作为能动性的一个必要的前提而予以支持，但另一些人则将其视为一个被拒绝的“控制”（mastery）的符号而加以斥责。我的目的既不是列举也不是解决这个争论的当代例子。准确地说，我试图解释，一个悖论是怎样周期性地建构了这个论争，同时导致它在达到高峰时，几乎总是展示为矛盾。被当成是能动性的条件和手段的主体，同时也是屈从的结果，被理解为能动性的丧失，为什么会如此？如果屈从是能动性的可能性的条件，能动性又如何被认为与这种屈从的力量相反的呢？

“主体”有时被随意摆布，似乎它和“人”（the person）或者“个人”（the individual）是可以相互交换的。但是，作为一种批评范畴的主体的

谱系,表明了主体并不是严格地和个人联系在一起的,它应该被定义为一种语言的范畴,一个占位的符号,一个形成中的结构。个人最终占据了主体的场所[主体同时作为一个“场所”(site)出现],并且,它们拥有可理解性(intelligibility),仅仅在某种程度上,或者说,它们首先是在语言中被建立起来的。主体是个人获得和再生产可理解性的语言的诱因,是它的存在和能动性的语言条件。如果不是首先被支配或者被“征服”(subjectivation,对法语 *assujetissement* 的一种译法),个人就不会成为主体。

如果个人被认为是通过成为主体才获得他们的可理解性的,那么,把“个人”当做一个可以理解的术语,就没有多大意义。矛盾的是,如果不提前涉及他们作为主体的地位,就不会有对个人或者他们的生成的可理解的指涉的产生。这个被讲述的服从的故事必然是循环的,预示了它试图解释的主体。一方面,只有采用第三者的眼光观察他自己,主体才能查阅他自己的起源,也就是说,在叙述他的起源的行动中剥离他自己的观点。另一方面,这种对主体是如何构成的叙述预先假定了这种构成已经发生,并因此是在事后才出现的。主体遗弃它自己以讲述它自己的故事,但是在讲述它自己的故事的过程中,它试图解释叙述功能已经明示的东西。被一些人作为能动性的前提加以辩护的主体,同样被理解成为服从的一个结果(effect),那么,这意味着什么?这样一种表述认为,在对抗屈从的行动中,主体重申了它的服从(这是精神分析和福柯式的解释所共有的一个想法)。那么,应该如何思考服从?并且,它又是怎么成为一个变换的场所的?作为对主体发挥作用的(exerted on)权力,服从却是被主体所采纳的(assumed by)一种权力,这一采纳是主体生成的手段。

服从/屈从

服从的两面性似乎导致了一种恶性循环：主体的能动性似乎成为它的屈从的一个结果。任何反对这种屈从的努力都将必须预先假定并且重新援用它。幸运的是，故事(story)走出了这个僵局。一个主体的能动性预先假定(presuppose)它自己的屈从，这意味着什么？这种预先假定(presupposing)的行为和恢复的(reinstating)行为一样吗？或者，在这种预先假定的权力和恢复的权力之间有中断吗？考虑到在主体再生产它自己屈从的条件的行为中，主体表现出基于时间的弱点，它是属于那些条件的，具体地说，是属于它们的更新的迫切需要的。被认为是主体的一个条件的权力并不必然等于被看做据称是由主体所掌握的权力。创始了主体的权力是无法保持作为主体的能动性的权力的连续性的。当权力从它作为能动性条件的状态转换到主体“自己”的能动性时(主体表现为它“自己的”权力的条件，构成了一种权力的表象)，一个意义重大的和具有潜在积极力量的逆转发生了。我们该如何评定这种转化？它是一个积极的突变，或一个有害的突变吗？主体为了存在所依靠的权力和主体被强迫重申的权力，在这种重申的过程中是如何与它自己形成对抗的？我们该怎样在这种重申的条件下思考对抗？

这种观点认为，从逻辑上，能动性不可能来自它的条件，在使权力成为可能的东西和权力所采纳的种种可能性之间，连续性是不存在的。如果在行动中，主体保留了它出现的条件，这并不意味着，它所有的能动性都保持着与那些条件的联系，而且，在能动性的每一次操作中，那些条件都会保持同一。采纳权力并非是一个简单的工作，并非是从某个地方获得权力，同时原封不动地将其转移，并且，在当时当地，使其成

为某个人自己的东西；占用的行动或许包含了一种权力的变更，这样，被采纳或被占用的权力就会与使这种采纳成为可能的权力相冲突。在屈从的条件使这种权力的采纳成为可能的地方，这种被采纳的权力以一种矛盾的方式保持了与那些条件的联系；实际上，这种被采纳的权力或许同时既保持又反抗与这种屈从的联系。这个结论不应被认为是一种真正的（really）恢复权力的反抗，也不应被认为是一种真正的（really）反抗的恢复。两者皆是，而这个矛盾形成了能动性的困境。

按照对服从的表述，它既使主体屈从，又使主体生成，作为屈从，权力是一套先于主体的条件，从外部对主体起作用并使之屈从。但是，当我们考虑到并没有先于这种作用而存在的主体时，这种表述底气不足。权力不仅仅作用于（act on）主体，而且，在一种及物的意义上，它还使（enacts）主体进入存在。作为一个条件，权力是先于主体的。但是，当它被主体掌握时，权力失去了它的表面的优先，引起了视角相反的一种情况，即权力是主体的结果，而且，权力是主体所作用的东西。如果不能在场，这个条件是不可能实现或者实行的。因为权力并不会不受任何影响而先于主体，当权力对主体起作用时，它的表面的优先性消失了，而且，在权力的视野内，通过这种时间上的反转，主体被开创（并且被获得）。作为主体的能动性，权力采纳了它现在的时间维度。^⑤

权力至少通过两种方式对主体起作用：首先，作为使主体成为可能的某些东西，作为它的可能性的条件和它形成的诱因；第二，在主体“自己的”行动中，作为被采纳和被重申的东西。作为一个权力的（of）主体（这里的 of 不仅意味着“属于”，还意味着“掌握”），主体遮蔽了它自己出现的条件，它用权力遮蔽了权力。这种条件不仅使主体成为可能，而且，也进入了主体的形成之中。在这种形成的行动中和随之而来的主体的行动中，它们在场。